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年度报告

摘要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这份初次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就职。她在本报告中回顾了设立其职位的来龙去脉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范围。她概述了她的设想、工作的优先领域以及她打算在履行所交给的任务过程中为取得进展而采用的战略。特别代表的任务是根据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见 A/61/299)制定的。

本报告突出强调了在战略领域加快取得进展的需要,并说明特别代表将特别着重该项研究提出的三项主要建议,即每个国家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在全国明令禁止各种场合的所有暴力形式;综合该领域的数据和研究。

本报告审查了主要发展和特别报告员推动开展的主动行动,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落实研究报告并取得进展;推动与主要利益攸关者开展磋商并加强与他们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政府、联合国伙伴、人权机构和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儿童与青年在内;争取他们对其工作的坚定支持。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3
二. 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	3
三.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	3
四. 任务的主要重点：战略议程、牢固的伙伴关系和强有力的支持	4
A. 推动战略议程	4
B. 巩固战略伙伴关系	7
C. 争取有力支持	7
五. 与关键伙伴的合作	7
A.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特别是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成员的合作	7
B. 与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11
C. 与民间社会、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的合作	12
六. 关键动态和推动实施的举措	13
A.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14
B. 参加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4
C. 与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合作	15
七. 展望未来	20

一. 背景

1. 2001 年，大会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第 56/13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2003 年，秘书长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为独立专家，领导这项研究。
2. 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见 A/61/299)列举了家庭、学校、替代托儿所、拘留所、儿童工作场所和社区这五个场所的暴力。研究证实，每个国家都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而且依然很普遍，基本在暗地里施行，并往往得到社会的默许；暴力对儿童的生活与发展造成长期影响，具有严重的社会代价。
3. 该研究提出的一整套建议为加快并监测在预防和应对暴力方面的进展提供了决定性的参考。为了促进推广并确保有效落实研究建议，该研究建议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 大会注意到该研究的建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作为高级别独立倡导人，大张旗鼓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62/141 号决议)。

二. 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

5. 2009 年 5 月 1 日，秘书长宣布任命葡萄牙的玛尔塔·桑托斯·派斯担任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级别为助理秘书长。桑托斯·派斯女士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就职。
6. 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核定的职权范围，特别代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领导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广大伙伴密切合作。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¹
7. 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特别代表的职位及其办公室由自愿捐助供资，任期三年，然后对其任务(包括经费问题)进行评价。特别代表的办公室设在纽约，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行政支助。儿童基金会已建立一个信托账户，以便接受、存放、管理和支付为资助特别代表办公室运作提供的财政捐助，包括支付人事费。

三.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

8. 特别代表作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独立倡导人，在各区域、各部门和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的场合发挥桥梁和推动行动的作用。她在世界各地为保持这一议程的势头并稳步取得进展而鼓动采取行动和争取政治支持。

¹ 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 A/HRC/13/46。

9. 特别代表的任务是根据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及其战略建议制定的；主要围绕公共健康体制和儿童保护举措与新情况，并将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视为人权要求的必要事项。的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规范方面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国际标准是将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列入国家政策议程的有力参照，有助于避免零碎、淡化或干脆是消极被动的解决方案，从而通过稳步实施这些国际标准而取得持久的变革。为此，特别代表提倡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人权的核心条约。

10. 特别代表采用相辅相成的战略，包括激发人们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关切，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战略会议作贡献，包括确认最佳做法，促进区域、部门和场所之间交流经验；组织实地访问团；宣传专题研究和报告。

四. 任务的主要重点：战略议程、牢固的伙伴关系和强有力的支持

11. 要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就要迫切采取行动。对全世界成千上万的儿童来说，暴力是一个严酷的现实；暴力依然基本在暗地里施行，而且为社会所接受；它在精神和健康方面对儿童的生活造成严重和毕生的影响。暴力损害儿童的发展和能力，使他们无法建立良好的关系，给人带来创伤和压抑，并导致不顾一切和侵略性的行为。

12. 出于这种迫切感以及在主要战略领域加快取得进展的需要，特别报告员将在三年任期内，优先注重：

(a) 在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建议基础上，促进制定一项战略议程；

(b) 加强重要的伙伴关系，以在落实研究方面取得进展；

(c) 争取有力支持，包括可靠的资金，以推动在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

A. 推动战略议程

13. 联合国的研究为加快和监测在预防和应对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导航图。鉴于问题的迫切性，该研究为三个主要的战略建议确定了有时间限制的目标。这些领域依然十分重要，要求再度坚定不移地予以关注。为此，特别代表在该研究建议的大框架内，优先关注以下主动行动：

(a) 在每个国家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在主要负责这方面工作的高级别协调人的协调下，将此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助实施工作；

(b) 明令禁止各种形式和在各种场合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c) 统筹国家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系统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工作。

1. 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面国家战略

14. 国家战略有助于对预防和应对暴力作出设想、采取行动和调动资源。国家战略有时间限制的战略目标可以为促进和监测进展以及支持持久变革进程提供导航图。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将该战略纳入国家的政策和发展议程，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定期进行评价；而且需要由主要负责儿童问题并有权规划各政府部门活动的高级别协调人协同有关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协调。

15. 暴力侵害儿童影响儿童的各项权利，因此最好通过各级公共行政单位的有效参与和所有有关部委(包括卫生、教育和社会事务，性别、司法和家庭事务，规划、经济和金融)的参与来解决。

16. 许多国家正在朝这个方向大力努力。有的通过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青年人的广泛参与，制定国家关于暴力的战略。还有一些国家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了高级别协调机构，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工作。该公约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17. 这些重大发展令人欢迎，但要确保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成为公众瞩目的辩论议题以及政策议程和有关预算决定考虑的内容，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2. 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立法是任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全面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体现国家致力于防止暴力以及保护儿童尊严和人身安全的政治承诺。立法鼓励以非暴力的形式正面约束和教育儿童，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并使人们能够报告和得到补偿，有利于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

19. 在世界各地，改革法律以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势头越来越强。当初完成联合国的研究时，只有 16 个国家具备禁止各种场合的暴力的立法，包括禁止家里的体罚。如今已有 27 个国家制定全面禁止的法律。各区域正在进行立法改革，以实现全面禁止。一些国家正在审查新的立法，禁止特定场合的暴力行为。有的还建立了监测制度，帮助实施工作。

20. 即便在有害习俗借助根深蒂固的传统顽固存在的国家，立法工作也为社区和宗教领袖、议员、专业团体、学术机构和基层组织参与其中提供了机会，并使有关社区参与。立法融合了国际标准、政策行动和当地的价值观，激发了从内部变革的动力，因而成为真诚信念的结晶而赢得人们的支持，以其预防暴力的真正遏制力而越来越具有吸引力。

21. 尽管这些情况喜人，但仍需要加倍努力。首先需要进一步努力制定全面的法律禁令。目前只有 107 个国家制定禁止校园暴力的法律，151 个国家以判罪方式加以禁止，108 个国家将此作为刑罚机构的惩戒措施。全球只有 4% 的儿童受到禁止各种场合的一切暴力形式的法律保护。许多政府已承诺通过立法予以全面禁止。如果实现这项承诺，全世界禁止暴力的国家总数将至少达到 50 个，占全球儿童人口的 15% 左右。

22. 其次，已通过全面法律禁令的国家则需要进一步努力缩小立法和实践之间的差距。必须使立法贯穿于各个机构的工作，并指导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为之制定的道德标准；应配合执行工作，对广大公众，特别是儿童，开展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活动；还需建立易于得到的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密和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这一领域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以为受害儿童提供有效补救，同时克服因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不愿处理或将这些案件转交有关机构而带来的挑战。

23. 有了各地区国家表达的强烈承诺以及从以往经验中汲取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这一领域是可以取得进展的。为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特别代表将在 2011 年初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关于法律改革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家咨询会。

3. 开展研究和建立综合数据系统，以指导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的工作

24.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被广泛视为一种社会禁忌或必要的惩戒形式，因而鲜有报道。官方统计仍然有限，不能反映这种现象在各个国家和各个社会群体中的真实规模和范围。因此，现有信息稀少且不一致，只反映了问题的冰山一角。

25. 然而，缺乏良好数据不利于制定国家规划，也阻碍有效的决策和资源调动工作，并限制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方面的能力。

26. 这是一个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关于儿童问题的现有数据提供了一个基础，但需要对它们进行跨行业和学科的整合，促进综合全面地考虑儿童问题。需要解决儿童保护方面的差距，扩大监测工具和指标，包括考虑所有年龄和各个环境的男孩和女孩，并解决面临最大风险的儿童的问题。此外，这些努力需要考虑儿童的意见和观点，反映他们的体验，以及他们与他人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这对了解隐藏的暴力和从根源上有效解决暴力问题至关重要。

27. 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影响世界各地数百万儿童的生活。但是，正如我们从各地区开展的许多成功举措中了解到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非不可避免，而是可以预防和有效处理的。通过制定国家战略议程和强大而有效的立法，加之可靠的数据和证据用于了解各种风险因素并做出知情决策，我们就可以创建一个无暴力的世界。

B. 巩固战略伙伴关系

28. 编写联合国的研究报告促进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建立坚实和战略性的联盟。为了推动落实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加强伙伴关系极为重要。因此，特别代表将努力加强与关键伙伴的协作，包括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议员、各国儿童权利问题独立机构以及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协作。

29. 目前已建立相关的机构协作机制，以通过有效的协商方法，支助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巩固取得的进展。这些机制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和关于落实研究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咨询理事会(见下文第五节)。

C. 争取有力支持

30. 长期的支持和可预测的供资对特别代表有效和独立地完成任必定必不可少。大会呼吁各国及有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捐款。为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及其办公室而提供的自愿捐款通过一个信托账户传送，该账户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设立并管理，以便接受、储存、管理和发放用于完成这项任务的财政捐款，包括支付人事费用。

31. 截至 2010 年 7 月，已收到首批捐款。但需要更多的稳定资金，使特别代表能够有效发挥防止暴力和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全球独立倡导者的作用。

五. 与关键伙伴的合作

A.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特别是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成员的合作

32. 特别代表高度重视推动与联合国在暴力侵害儿童领域的各个伙伴加强协同。

33. 目前已经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有力合作。双方定期开会，交流信息，讨论可以开展互助合作的领域，包括合作推动联合倡议和访问，考虑联合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共同参加与双方任务有关的国际会议特别有益。

34. 双方任务所共有的强大人权规范基础，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为进一步加强这种重要合作提供了战略机遇。

35. 两位特别代表在此基础上组织了一次纪念活动，以庆祝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并发起全球宣传运动，以推动任择议定书在 2012 年生效十周年之际获得普遍批

准。这项运动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纽约与秘书长一同发起的，并与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儿童权利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加以推动。普遍批准的目标已得到高级别国际会议，包括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2008 年，里约热内卢)的广泛认可，并得到国际人权机构和广大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

36. 在为期两年的宣传期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将推动全球遵守《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已在 137 个国家生效，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中有 80%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了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义务。其中几个国家还正式承诺批准议定书，包括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加以批准。

37. 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每年，数百万儿童被贩卖，遭受性剥削、包办婚姻、非法收养或强迫劳动的奴役。劳工组织在其最近的全球报告中指出，1.15 亿儿童因危险工作受害，在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也最为突出。

38. 议定书的普遍批准将为指导各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提供一个共同的规范性基础，从而防止儿童保护系统中的漏洞，打击边界内外的有罪不罚现象，使犯罪者没有安身之地。

39. 在与联合国各组织开展合作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充分利用现有机构间机制，尤其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都是这一工作组的核心成员。机构间工作组是进行磋商、促进政策制定和将暴力侵害儿童的有关关切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议程的一个重要论坛。

40. 特别代表与机构间工作组的核心成员保持非常密切的合作，在日内瓦举行了富有成效的双边讨论和工作级别会议。特别代表欢迎这些成员提供的重要咨询意见和给予的支持。这对她如何履行任务和进行访问具有决定意义。

41. 儿童基金会向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并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接收为支持特别代表完成任务而提供的财政捐款。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是儿童基金会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代表参与了该组织推动的一些重要的主动行动。

42. 儿童基金在其 2008 年儿童保护战略的框架内，支持对联合国的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并促进社会改变对儿童的态度。特别代表在儿童基金会总部及中东、北非、东亚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参加了关于实施儿童基金会战略并侧重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重要讨论。她还在纽约与儿童保护股举行了战略会议，以加强协同，并促进在其任务所涉领域配合开展工作。

43. 儿童基金会参与了若干主动行动，以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性质和范围的证据基础，统筹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包括有害习俗的研究。即将发布的 2010 年儿童基金会关于中低收入国家父母管教子女的作法的报告确认，暴力管教方法的使用率很高，但也承认，这种做法与非暴力管教方法并存；每 10 个儿童中就有近 9 个儿童受过体罚和心理侵害，在男孩、5 至 9 岁儿童及母亲容忍体罚和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里，这种情况的发生率更高；相反，在照顾者较常与儿童开展教育和娱乐活动的情况下，暴力管教的发生率较低。

44. 特别代表参与了这项研究报告的传播，该研究涉及到她的工作的一个优先内容，并为提高人们对这一现象的认识，促进采取正面的非暴力管教的方法以及制定预防和应对暴力问题的知情决策和行动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45. 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性暴力问题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以 2007 年在斯威士兰开展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国研究为基础，儿童基金会协同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在克林顿全球倡议的支持下，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研究，并支助加强保护女童免受性暴力侵害的环境。

46. 特别代表将继续密切跟踪这一重大举措的进展情况，预计该举措将产生重要成果。

47. 人权高专办在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建议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并在 2007 年设立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协调中心。自特别代表上任以来，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意见和实质性支助始终是至关重要的，帮助巩固了特别代表授权任务的人权基础，同时也促进了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纳入整个组织的工作主流。

48. 人权高专办帮助特别代表在日内瓦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成员、人权条约机构(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举行会议。² 人权高专办还协助举办了与非政府组织咨询理事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伙伴的会议。

49. 应人权高专办的邀请，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2 月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探讨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来文程序。特别代表在呈文中回顾，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设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申诉、调查和执行机制，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强调来文程序对于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意义。她建议拟订一项以儿童权利为框架的法律文书，规定有效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补救措施，并建立保护受害儿童以及防止操纵或报复儿童的法律保障措施。

² 详情请见 A/HRC/12/47。

50. 2010年3月,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的小组讨论会,其中特别强调了安全易得的咨询服务以及申诉和报告机制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³其中强烈谴责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虐待;并敦促各国开发和建立安全、保密和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人权理事会还请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专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联合报告。

51. 为给报告的编写收集资料,特别代表将与人权高专办一道,在2010年9月就此专题组织一次专家咨询。会议目的是概观政府一级以及独立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的可以得到和方便儿童的各种现有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模式;反思儿童及其代表在使用这类机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与儿童参与、方便使用、保密、隐私保障和受害人保护有关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52. 特别代表于2010年3月参加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从而为讨论如何在编写人权理事会报告过程中借鉴这些战略伙伴的经验和意见提供了一个可贵的机会。

53. 国家一级的独立机构,包括有儿童权利方面的明确任务规定的机构,代表儿童发表意见和表达关切问题,开展政策宣传和研究,提供重要的咨询意见,并有时处理个人投诉。这些机构接受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直接访问,因此在发生暴力时是提供重要补救的途径。它们的行动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认识,促进两性平等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办法,了解儿童的经历和创伤以及为有需要者提供咨询。它们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将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54. 世卫组织曾积极支持联合国开展这次研究,而且仍是后续行动进程中的一个关键伙伴。

55. 研究报告探讨的两个优先领域,预防暴力和促进健全的证据,在世卫组织议程上占有重要地位,该机构在防止女童遭受性暴力侵害,对虐待儿童现象的普遍程度及其健康影响作出新的估计,推动在这一领域进行全国调查等工作就说明了这一点。2009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预防暴力活动第四次里程碑会议上,这些方面成为中心议题,特别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56. 与会的高级别代表和来自各区域的专门知识使这次会议成为交流预防人际暴力措施的新证据和反思从广泛的国家级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一个良好的平台。

57. 各方的讨论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问题,包括虐待儿童及其深层原因。他们还讨论了达到以下目标的战略:发展儿童与家长和照顾者之间安全、

³ A/HRC/RES/13/20。

稳定和有利于成长的关系；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减少酒精、枪支和刀具的提供和有害作用；促进两性平等和克服助长暴力的文化和社会规范；支持确认、关怀和支助受害人的方案。

58. 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将依然是特别代表与世卫组织合作的关键内容。

59. 特别代表与劳工组织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协作关系，特别是在工作场所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在其他与劳工有关的活动方面。双方定期举行会议，通过开展宣传、综合数据和研究、推动制订标准的活动以及开发实用工具支持会员国工作等方式，支持执行该研究报告的建议。

60. 2010年5月，特别代表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全球童工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是为了纪念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生效十周年。会议通过了至迟于2016年消除童工现象的《路线图》。这次会议为特别代表宣传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推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提供了一个高级别论坛。《路线图》对这些层面也给予了强烈的关注。

61. 特别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指出，暴力与童工密切相关。家庭、学校和机构中的暴力是把儿童推向童工尤其是最有害童工形式的一个因素；暴力也是胁迫儿童做工并使他们处于受剥削和奴役状态的一种手段。与此同时，可以通过制订国家行动计划、采纳健全的立法和加强数据与研究工作，预防和有效处理暴力和童工问题。这些行动在《路线图》中十分突出。《路线图》也是消除工作场所的侵害儿童暴力的一件重要工具。

62. 特别代表大力支持制订新的国际劳工标准，以确保家庭雇工的体面工作。这些标准将为加强保护从事家庭服务的儿童免遭剥削和与此有关的任何形式暴力开辟新的途径。从事家务的儿童雇工，特别是女孩，很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私人家里工作的儿童往往与外界隔绝，离家在外，很少得到或根本得不到保护或社会支持。他们超时工作，从事危险的任务，蒙受社会耻辱和歧视、身心方面的暴力以及性虐待。特别代表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支持这一制订标准的重要进程，支持为保护儿童和年轻家庭雇工通过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B. 与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63. 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开展密切协作是特别代表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合作对于在执行儿童权利标准和落实对儿童的承诺这一总体框架中力求以综合办法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发挥各项任务的协同效应至关重要。对儿童作出承诺的有千年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最近召开的第三次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呼吁》突出强调了任务执行人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其议程为相互支持行动和加快贯彻落实研究报告建议的进展提供了一个宝贵框架。研究报告的建议包括制订国家计划和颁布有效立法，以及为受害儿童设立报告机制。

64.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越来越重要。联合国的研究报告是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并以委员会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为坚实基础。委员会在专题辩论、一般性评论以及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都一直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现在，所有的结论性意见都包括关于贯彻落实该研究报告建议和与特别代表合作的专节。

65.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有助于指导宣传行动，评估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和支持各国的努力。因此，特别代表在就任后不久即与该委员会开会，并通过定期会议和信息交流以及通过联合参加全球、区域和国家的战略活动及举措，建立了非常富有成效的协作关系。双方联合发起推动普遍批准《公约》各项议定书的运动，并协作支持编写关于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报告，从而进一步显示了这种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66.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也同样重要。特别代表参加了特别程序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年会，这对分享信息、总结良好做法和交流经验以及确定防止和消除暴力的互助行动特别有益。

67. 2010 年 3 月 2 日，特别代表同其他有关任务执行人一道，在海地地震后发表联合声明，对孤身和失散儿童所面临的遭到绑架、奴役、贩卖或贩运的严重危险表示关切，证明这种密切协作是有潜力的。

68. 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为不同任务，包括与儿童有关的任务，特别是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开辟了途径，而且与报告员的合作在不断加强。如上文(见第 50 段)所述，一份关于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报告正在编写过程中。与下述各项任务有关的合作也同样宝贵：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酷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利消除暴力的根源；受教育权、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强化暴力预防，巩固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增强儿童和年轻人的能力。

C. 与民间社会、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的合作

69. 联合国编写研究报告的工作得到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儿童和年轻人的大力支持。他们依然是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积极伙伴。

70. 与民间社会的协作至关重要。2007 年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咨询理事会也为这种合作提供了便利。主要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在该理事会中享有平等的代表权。理事会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和保持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参与，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宣传，推动研究报告建议的充分执行。

71. 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0 月上旬在纽约以及 2010 年 3 月在日内瓦与非政府组织咨询理事会举行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阐明可以取得进展的战略领域，并确定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及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各种环境中合作落实研究报告建议的重要机会。这些领域和机会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推进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从法律上禁止所有场合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形式，收集和传播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数据，并为儿童建立有效和可以利用的投诉机制。这些会议还审议了加强儿童参与落实研究报告、听取他们的见解和经历以及动员以及使他们能够参加自己社区行动的各种途径。

72. 特别代表还在日内瓦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及其儿童与暴力问题工作组。双方强调了与人权机构和机制有力协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协作。

73. 特别代表还推动巩固与区域非政府组织网络和与儿童牵头的预防和应对暴力组织的伙伴关系。为了推动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将继续积极推行这种合作。

74. 近年来，儿童和年轻人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推动采取行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工作。他们对研究报告的贡献至关重要，他们的参与对今后的步骤仍然举足轻重。

75. 特别代表在其参加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会议和专家讨论中，致力于广泛接触儿童和年轻人。各区域的儿童都确认暴力是其主要关切问题，令人感到问题的紧迫性。他们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建立了儿童权利俱乐部，编写宣传材料，并开展同伴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行动，从而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暴力的隐秘面目，支持制订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办法，从而有助于增强预防和应对暴力的效力。

76. 与儿童和年轻人开展对话和定期协商仍将是特别代表任务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大会在其第 64/146 号决议中确认，这一意见对于儿童和年轻人为贯彻落实研究报告的进程作出贡献和让他们了解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是一份有价值的参考。

六. 关键动态和推动实施的举措

77. 根据上文确定的重点议程，并通过全球宣传和在 20 个国家举行的会议，特别代表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a) 旨在推动进一步传播联合国研究报告和在国际、区域、国家各级落实该报告建议的全球宣传举措；

(b) 巩固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机构协作，并与主要行为体一道为高级别会议作贡献；

(c) 设立她的办事处并争取对其任务的支持。

A.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78.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第三委员会上发言(见 A/C.3/64/SR.13)，回顾研究报告及其建议为她的任务提供的人权基础和框架。她介绍了其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即制订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通过明确的国家法律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和数据系统。

79. 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些方面，当时特别代表与理事会开展互动式对话，并参加了关于性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员国对她的核心议程提出了非常积极的反馈意见，并承诺支持她的任务。这对于规划未来的工作和在各个区域推动与政府进行卓有成效的协作至关重要。

80. 这两次联合国会议为特别代表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及儿童牵头的组织联手组织高级别活动提供了一个战略论坛，目的是为了提高认识，推动经验交流，鼓励在特别代表议程的关键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这些关键领域包括制订国家战略，以防止和解决各种场合的暴力问题，制定有效的立法，推广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儿童参与的办法，以及推动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国际儿童权利标准。

B. 参加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81. 特别代表于 2010 年 4 月参加了巴西政府并行主办的大会和少年司法问题拉丁美洲讨论会。大会和讨论会为探讨暴力罪行的受害儿童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遭受的暴力提供了一个战略平台。

82. 这些会议突出表明，受到贩卖和性剥削等暴力侵害的儿童往往仍要承担刑事责任，而没有作为儿童受到保护。被边缘化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往往遭受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得不到法律援助，遭到关押，借以替代照料安排。数以千计的儿童被剥夺自由，往往不是将此作为最后手段而是首选办法采用；他们在审前拘留等时候，可能遭受酷刑、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忍受以管制、纪律处分或处罚等面目出现的暴力；一些国家的刑罚可包括杖笞、鞭打、用石块砸或截肢以及死刑和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83. 这些儿童的处境仍不为人知而且蒙受种种耻辱，施政纲领很少将其列入优先事项。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人数以及他们为什么被关押和监护的资料匮乏；几乎没有独立的监督机制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处理他们的投诉；耸人听闻的消息加之对少年犯罪越来越多的不良看法，更增加了要求儿童和青少年承担刑事责任以及要求进一步降低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和延长剥夺自由期限的社会压力。这种情

况帮助形成容忍暴力侵害儿童的文化，而且往往导致对贫困和弱势群体儿童的不良看法。

84. 在这一总的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标准有可能降至次要地位，打击不惩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斗争因而面临新的挑战。

85. 这些是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和使命时将继续处理的重要关切问题。

C. 与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合作

86. 为支持联合国研究报告而举行的广泛参与的区域磋商以及为第三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而作的筹备工作使人们关注消除多种形式的暴力问题并对此作出承诺。一些地区建立了区域落实机制，以利协调各方的努力，并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87. 在这些重要发展基础上，特别代表优先注意加强与各区域机构和组织的体制性合作，力求推动分享信息和交流经验，推广积极的举措，发展基于证据的做法，以克服挑战，影响区域内以及区域之间的进展。

88. 从这一目标出发，特别代表参加了具有战略意义的高级别区域会议，并继续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这一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区域治理机构日益制度化，而且制定了区域战略，促进和监测贯彻研究报告建议的进展情况。各区域以及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阿拉伯国家联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小组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委员会 2009-2011 年战略：为儿童并与儿童共建欧洲、泛美儿童大会、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等机构取得的决定性进展便是具体的说明。

1. 第二十次泛美儿童大会

89. 2009 年 9 月，特别代表参加了由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儿童研究所举办、秘鲁政府担任东道国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十次泛美儿童会议。成员国的高级别代表以及美洲国家的儿童权利独立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参加了大会。这次大会是为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周年和美洲儿童研究所建立 8 周年举行的。与会者十分关注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政策问题，包括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问题。在正式会议以及在与国会部长和高级代表、特别代表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教授之间举行的正式对话中，也重点讨论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90. 这次大会是推动美洲在落实研究报告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战略论坛，大会发行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所受体罚以及人权问题的报告。⁴ 这一重要报告以联合国的研究为基础，呼吁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制定法律，明

⁴ 文件 OEA/Ser. L/V/II. 135。

确并绝对禁止在任何场合使用体罚；采取预防、教育和其他措施，确保消除这种形式的暴力；提倡积极和非暴力的替代办法；使美洲到 2011 年成为儿童不受体罚的地区。

91. 在泛美儿童大会举行之前举行了一次民间社会论坛，并首次举办了儿童问题泛美论坛。论坛把儿童参与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问题置于大会议程的前列，实际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被作为最紧迫的关切问题。

92. 大会的审议指导了开展后续行动的重大进程，促使一些国家采取行动，制定了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还促使设立了国家协商理事会，使儿童参与决策制度化。

93. 大会还为今后与美洲各个区域论坛和机构包括美洲儿童研究所，尤其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报告员开展牢固的体制性合作奠定了基础。目前已与该报告员拟订了关于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战略合作框架。

2. 第十二次伊比利亚-美洲儿童问题主管部长和当局会议

94. 特别代表参加了 2010 年 6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比利亚-美洲部长级会议，专门探讨了教育在促进儿童的社会融合方面的作用。她的致辞特别注意校园暴力对儿童安全和学习成绩的影响。社会动乱、可弄到武器和与帮派有关的犯罪活动等环境因素往往加剧这种暴力。

95. 由于认识到预防暴力的有重要意义，她呼吁稳步投资幼儿教育，以确保充分发挥儿童的天赋和能力，让青年人摆脱贫穷和不利处境，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幼儿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而且也不那么能够抵制暴力和寻求保护；恐惧和创伤影响其发展，并威胁他们的安全感和信任感。反之，幼儿与其家人和照料者的关爱、安全和激发兴趣的关系可为其身心、情感和智力发展奠定基础且增强他们的信心和自主能力。

96. 鉴于暴力往往仍被视为一种必要的纪律形式以及法律、政策及学校机构对这一现象关注不足，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要通过立法坚决禁止校园内的所有暴力行为；为专业人士制订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的举措；提倡通过非暴力手段调解和解决冲突；促进包括儿童本身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进程。

97.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同样提出了其中的一些关切问题，明确建议依照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建议，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制订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也被定为列入今后部长级会议议程的重点关注问题。

3. 关于国会议员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区域会议

98. 哥斯达黎加议会在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2009 年召集了一次重要的关于议员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

的区域会议。会议呼吁各国议会促进组织一次全国辩论，以监测和推动落实研究报告的建议，进行法律改革，以明确禁止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为支持与儿童有关的公共政策划拨充足的资源。

99. 这些要点构成特别代表致力于在各地加以落实，并与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的核心议程。也为她与各国议会举行正式会议提供了可靠参照，如在秘鲁和土耳其。此外也是其 2010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有 120 多个国家代表出席的第 122 次议会联盟大会致辞的内容。

4. 与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会进行的合作

100. 目前已采取决定性步骤，加强与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会的区域合作，并商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战略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以及主要的民间团体组织参加了这一进程。

101. 2009 年 12 月与该运动的成员、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举行了重要的规划会议。之后，各方一致商定执行一项区域的联合战备议程，以通过立法禁止侵害儿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制定全面、协调良好并有充足资源的国家战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数据系统。

102. 2010 年 6 月在阿根廷举行的后续会议商定于 2011 年举行 3 次高级别次区域会议，以促进在这三个领域交流经验和推广主动行动。

5.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联合主办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伊斯兰司法实践的开罗会议

103. 2009 年 11 月，特别代表参加了埃及第一夫人支助组办的一次会议，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和埃及妇幼保健全国委员会 20 周年。

104. 这次会议的共同主办者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参加的有国际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十个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儿童。

105. 这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伊斯兰司法实践的开罗宣言。与会者通过这一宣言重申他们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呼吁更好地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和建立有效的儿童数据收集系统。

106. 与会者特别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表示决心与特别代表开展建设性合作，并向她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他们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社会和其他措施，有效落实研究报告的建议；紧急改革立法，确保禁止所有暴力形式，并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管束方式；在各国的好经验基础上，建立一个高级别协调人，以协调预防和制止暴力的行动，制定有充足资源

的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战略。与会者还特别注意预防有害习俗，不让其影响儿童，在占领和战争时期保护儿童，以及减贫问题。

107. 开罗宣言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受暴力侵害和支持进一步落实研究报告建议的重要纲领。该宣言还特别号召设立儿童论坛。这可为儿童真正参与这一进程开辟了渠道，同时有助于使儿童充分了解这方面的新情况。

6. 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108. 特别代表参加了 2010 年 6 月由黎巴嫩政府主办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审查了阿拉伯国家在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在国家一级加强后续进程。

109. 该会议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区域研究报告的结果为框架，是对该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首个区域举措。该研究报告分析了国家情况并确定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提供了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以及支持预防暴力举措的基础。将在下次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会议上介绍该研究报告，届时将通过一项后续行动议程。

110. 法律改革是区域研究报告确定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领域之一；为此，在拯救儿童联盟和全球废除对儿童一切体罚行动的支持下，同时举办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技术讲习班。为支持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禁令，正在其他区域促进进行类似的专家讨论。

7. 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合作

111. 在 2009 年 11 月底，特别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社会事务专员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召开了重要会议，以促进在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开展合作。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一直是非洲区域政策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包括在执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时；在起草该研究报告和将此作为 2006 年非洲儿童日专题时；在 2007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次泛非论坛和论坛通过“加快行动使非洲适于儿童生活的呼吁”时。随着对该研究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还会有推进这一议程的新机会。

112. 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会议为富有成效的机构合作奠定了基础，包括促进在整个区域和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内部拟定积极举措的行动，支持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改革，鼓励儿童权利问题独立机构的发展以及进一步综合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信息和数据系统。

113. 2010 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举办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主题辩论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合作框架。该会议确定了采取后续行动的三个重要领

域，即：倡导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促进采取非暴力管教的其他办法；支持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和政策改革；编制关于这一议题的非洲报告。

8. 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14. 在欧洲区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内部的政策制定工作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特别代表巩固了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参加了涉及她任务内容的战略政策论坛。特别代表参加了最终通过欧洲委员会 2009-2011 年战略：为儿童并与儿童共建欧洲的几次会议。该战略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作为一个重要的优先关切事项。根据该战略，委员会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区域和国家主动行动的发动者和协调机构，并且是贯彻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和与特别代表合作的欧洲论坛。

115. 区域的重要标准和举措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提供了框架。为支持在这一领域的进展，欧洲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的国家协调人和重要伙伴组织的专家网络一道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平台。特别代表参加了这一高级别政策论坛，该论坛在促进分享信息、宣传和辩论以及监测欧洲区域内部的进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6. 2009 年 11 月，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导则，以指导制定预防和应对暴力的综合国家议程的国家工作。特别代表参加了通过导则的整个过程，并继续与欧洲委员会为促进其传播和执行开展合作。2010 年 5 月，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主办了一个后续会议，以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独立机构和民间社会伙伴间交流经验，推动拟定国家战略和法律改革以及汇总暴力侵害儿童的资料方面的进展。

9. 与欧洲联盟的合作

117.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欧洲联盟政策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并在 2009 年的调查中被 27 个成员国确定为青年人的优先关切事项。特别代表参加了瑞典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举办的两个专门讨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即欧洲联盟-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和常驻政府间小组“L' Europe del' Enfance”的高级别会议。

118. 这两个会议呼吁与特别代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支持她的办公室；再次承诺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建议，包括进行法律改革，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促进包含儿童自身经历和看法的研究；发展独立儿童权利机构和设立有效的申诉机制。该会议还建议使用发展援助方案和供资机制，支持这些工作。

119. 特别代表还与欧洲联盟代表就执行其 2007 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导则进行了讨论，该导则按照研究报告的建议，拟定了一个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具体执行战略。

120. 随着里斯本条约的生效(该条约将儿童权利明确为欧洲联盟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预计保护儿童免受暴力问题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从而为加快贯彻研究报告开辟新渠道。

10. 与政策制定者、专家和研究者合作，支持基于证据的议程

121. 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一项主要建议涉及国家需要改进儿童数据系统并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开展国家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现有信息有限并很难收集信息的一个领域，因此无法反映这一社会现象的真正规模和程度。总体监测系统薄弱，而研究又依然分散并且质量参差不齐。

122. 为促进这一领域的进展，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了儿童观察国际研究网络、非洲儿童政策论坛和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组织的研究和儿童权利全球会议。

123. 该会议汇聚了致力于通过基于证据的分析、宣传和公共政策保护儿童权利的一群杰出的政府代表、政策制定者、专家和研究人员。

124.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该全球会议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其特别重点是数据、分析和研究在支持对研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这些方面被认为对拟定国家综合战略和进行法律改革、打破敏感问题上的沉默、加强对风险因素和薄弱环节的了解以及加强暴力预防至关重要。

125. 今后将继续进行与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以巩固研究报告所涉领域的进展和解决正在出现的关切问题，包括流动儿童面临的严重暴力风险以及在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方面使用新技术带来的可能性和挑战。

七. 展望未来

126. 特别代表的任务以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及其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为基础。其任务为在所有场合和所有国家保障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提供了一个战略议程。

127. 如同本报告所指出，特别代表在任期初期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纳入其议程的战略举措、区域组织和政治团体以及民间社会网络切实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重要进展和在国家一级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方面的显著进步。

128. 各级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自身)的有力动员和支持下，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帮助巩固了这一议程。

129. 尽管这一趋势喜人，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仍十分普遍，基本在暗地里施行并往往为社会所容忍。特别代表认识到，任何暴力都没有正当理由，所有暴力均

可有效预防，因此坚定地致力于保持预防和应对暴力的势头，提高人们对暴力危害儿童的认识和对该问题的新的关注，改善社会规范，以鼓励良好的行为举止和社会变革，动员政治支持反对这一现象并取得稳定进展。

130. 在这一使命的指导下，特别代表将依据其任务规定的有力人权基础，在近期优先关注以下方面：

(a) 推进为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而开展的两年宣传活动，并促进全球遵守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其他条约；

(b) 促进在其三个战略关切领域取得进展，即每个国家制定一个预防和应对暴力的综合战略；通过在所有场合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明确国家法律禁令；统筹这一领域的国家数据系统和研究；

(c)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3/20 号决议，支持编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安全、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无障碍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的专题报告。

131. 特别代表期待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进这一重要议程，使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